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2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池 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4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池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池悉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上午7時48分許，至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門市店長蘇宗源所管領之丹麥波羅可頌麵包1個、報紙1份（價值共新臺幣45元），得手後騎乘機車離去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池悉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、證人即告訴人蘇宗源於警詢中之證述、監視器翻拍照片、被害報告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和解書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2第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嘉義簡易庭法 官 鄭 諺 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
01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02 為準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李玫娜

05 附錄論罪法條：

06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